



岳阳楼区2026年度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指南

一、参保对象

未参加城镇职工医保的所有城乡居民，包括楼区户籍居民和常住在楼区的非楼区户籍居民。

二、缴费标准

个人出小头，政府出大头。（国家补助标准一般为个人缴费标准的两倍）

个人缴费标准：400元/人/年。

极少数符合政策规定的特殊困难群众，财政对其个人缴费予以全额或半额资助。

三、集中参保缴费期、待遇享受期

居民集中缴费期：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

居民待遇享受期：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新入学大中专院校学生待遇享受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出生且在我省参保登记的新生儿，父母有一方参加我省基本医保的，免缴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自出生之日享受当年待遇。



四、待遇等待期

1.未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内参保或2025年未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按90天计算，下同），待遇等待期期间，医保待遇不能正常享受。

2.2025年职工医保缴费月份不少于3个月，2025年10月1日后断保且在3个月内参加居民医保的，可选择只按个人缴费标准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2025年不享受待遇，2026年不设待遇等待期，自2026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

3.2025年参保，2026年由职工医保转为居民医保，未在断保后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的，和断保后90天内完成参保缴费但2026年职工缴费月数少于3个月且存在缴费空档期的，按个人缴费标准与财政补助标准之和（1100元）缴纳居民医保费，自缴费之日起设置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

几种特殊情形

1.202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出生的新生儿90天内参保缴费的，可选择只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自2026年1月1日开始享受待遇。

2.儿童福利机构接收的儿童，经核实未参保的可随参随缴，自进入儿童福利机构之日起享受待遇。

3.2025年末断保，且2026年职工医保无缴费空档期或缴费月份不少于3个月的职工医保断保人员，在断保90天内凭职工医保参保缴费证明参保并缴纳2026年度居民医保费，可自职工医保断保之日起享受待遇。

4.2026年的退役军人、征兵工作退回人员、刑满释放人员、社区矫正对象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自参保缴费之日起享受待遇。



五、连续参保激励

2025年居民医保基金零报销且在集中参保缴费期参加2026年度居民医保的人员，提高2026年居民大病保险支付限额5000元。

重要提醒：2027年度试行分档缴费政策，将参保缴费情况纳入医保信用评价范围，对2026年度没有参保缴费的将提高2027年度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



六、缴费方式

（一）线上缴费

“湘医保”微信公众号、“湘税社保”APP或其微信小程序、湖南省税务局官网“湖南税务社保费网上缴费系统”。

（二）线下缴费

- 1.全区20个乡镇（街道、管理处）、每个社区（村）的居民便民服务中心。
- 2.税务局办税大厅。
- 3.市、区政务中心税务窗口。

（三）医保个人账户代缴

登录“湘医保”服务平台使用参保职工的个账余额为近亲属（范围：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代缴居民医保费，累计可代缴20人。

点击“湘医保”小程序，登录湘医保服务平台。点击主页中间位置的“城乡居民医保缴费（个账给家庭成员缴医保）”入口，进入个账代缴操作页面。

七、参保后可享受待遇

(一) 门诊报销

1. 普通门诊报销。参保居民在岳阳楼区医保定点的各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高校医务室就诊，全年最高可报420元。

2. “高血压”、“糖尿病”门诊报销

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可在岳阳楼区医保定点的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就诊，高血压患者全年最高可报销360元，糖尿病患者全年最高可报销600元，两项可同时享受。

(二) 特殊病种门诊、“双通道”待遇享受

1. 特殊病种门诊待遇。现共有恶性肿瘤、高血压病3级、冠心病、帕金森病、哮喘、类风湿关节炎、癫痫、晚期血吸虫病、肾病综合征、小胖威利症、尘肺病等47个病种纳入。

2. “双通道”待遇。根据“双通道”管理药品医保支付标准，一个医保结算年度内，参保居民发生符合规定的药品费用，按60%的医保报销比例进行报销。

(三) 住院报销

参保居民住院，政策范围内费用每年最高可报销55万元，其中住院医疗费用的最高实际支付限额为15万元，大病二次追补最高支付限额为40万元。

1. 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起付标准及报销比例

类别	医院名称/等级	起付线	统筹支付 (政策范围内费用)
岳阳市区域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报销政策比例	三级医疗机构	1200元	65%
	二级医疗机构	800元	80%
	一级医疗机构	500元	82%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00元	85%
生育报销政策	产前检查费最高补助为600元；平产最高补助标准为2000元；剖宫产最高补助标准为3000元。		
岳阳市区域外就医住院	湘雅医院、湘雅附一、湘雅附二、省人民医院、省肿瘤医院、湖南省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2000	60%
	其他异地住院	参照区域内同级别医院	
	特别提示：办理了异地安置退休、异地长期居住、常驻异地工作的，不降比例；异地转诊和急诊抢救，下降5%；其他临时外出就医下降10%。		

参保居民全年内多次住院的，累计起付标准3000元封顶。

2.大病二次报销标准

起付线	1.6 万元	注：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起付线为 8000 元。
计算公式	合规费用 = 总费用-基本医疗统筹支付-完全自付	
	可报费用=合规费用-大病起付线费用	
可报费用	报销比例	备 注
0-3 万元	60%	居民大病二次报销 40 万元封顶，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在扣除大病保险起付线以后，各段报销比例分别提高 5 个百分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取消大病保险封顶线。
3-8 万元	65%	
8-15 万元	75%	
>15 万元	85%	

（四）医疗救助

原则上救助对象在困难身份认定地（户籍地）参保，享受医疗救助待遇。

参保资助

对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给予50%的资助。

住院救助

救助对象医保年度累计住院发生属于医疗救助政策支付范围内，达到救助标准以上、10万元以内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按规定比例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9万元。



门诊救助

按照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实行门诊医疗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不超过8000元。

再救助

对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疗费用超过当地上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5%，且有返贫致贫风险的人员，经规范的应用、审核程序，按照不低于50%的比例进行再救助。再救助封顶线（可申报额度）不低于10万元。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含再救助）后，政策范围内年度个人累计自付住院医疗费用高于1万元的救助对象，救助比例60%，不设封顶线；累计自付门诊医疗费用高于1万元的，救助比例60%，年度限额10万元。

扫码缴费掌上办

参保居民扫码
就可直接缴费啦！



湘税社保小程序码



购药就医掌上通

1. 激活医保电子凭证流程：

点开微信→我→服务→医疗健康→医保电子凭证→点击激活→去激活→身份验证（微信支付密码）→授权激活→人脸识别→刷医保码

2. 开通“医保亲情账户”

家里的老人和孩子没有智能手机，您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开通“医保亲情账户”，就可以帮家人激活医保电子凭证。老人、孩子看病时，您拿出自己的手机展示家人的医保电子凭证，就可帮助亲人“码”上看病、“码”上拿药。

湖南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病种范围

1. 冠心病	2. 肺结核	3. 血友病
4. 精神分裂症	5. 哮喘	6. 艾滋病
7. 抑郁症（重度）	8. 肝硬化	9. 帕金森病
10. 强直性脊柱炎	11. 类风湿关节炎	12. 慢性乙型肝炎
13. 前列腺增生症	14. 晚期血吸虫病	15. 肾病综合征
16. 多发性硬化症	17. 重症肌无力	18. 肝豆状核变性
19. 多发性骨髓瘤	20. 系统性硬化症	21. 小胖威利症
22. 垂体瘤	23. 克罗恩病	24. 癫痫
25. 阿尔茨海默病	26. 中重度银屑病	27. 肺动脉高压
28. 地中海贫血	29.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30. 恶性肿瘤晚期恶病质（家庭病床）
31. 植物状态（家庭病床）	32. 肺心病（出现右心衰者）	33. 慢性再生障碍性贫血
34. 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	35. 子宫内膜异位症（术后6个月内）	36. 视神经脊髓炎谱系疾病
37. 慢性肾功能衰竭（门诊透析治疗）	38. 儿童脑性瘫痪（0-7岁）	39. 风湿性心脏病（心功能Ⅲ级）
40. 脑血管意外（包括脑出血、脑梗塞、蛛网膜下腔出血）后遗症康复治疗	41. 系统性红斑狼疮（有心、肺、肾、脑及血液系统并发症之一）	42. 恶性肿瘤（门诊放疗、化疗、门诊康复治疗）
43. 苯丙酮尿症（PKU限0-14岁）	44. 尘肺病	45. 高血压病3级（有心、脑、肾、眼并发症之一）
46. 糖尿病（合并心、肾、眼、足、神经病变之一）	47. 原发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ITP）	

医保经办咨询电话

异地联网报备：0730-3177632

零星个人报销：0730-8957303

特门特药、双通道：0730-8250193

职工参保：0730-8957320

居民参保：0730-8250191

居民意外伤害住院：0730-8957319

市内普通住院：0730-8957319

门诊统筹：0730-8250190

医疗救助：0730-8269229